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陳古幸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法扶律師

被告 有心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4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延時工資121,512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665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述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775元（1,440元－665元+3,000元=3,7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